

## 社会保险

**【概况】** 2020年，全县参保人数11373人，完成全年目标任务8000人的142%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6350人，完成全年目标任务4500人的141%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3.29万人，完成全年目标任务3.27万人的101%。

**【困难群体养老保险】** 与县脱贫攻坚办、县民政局进行工作对接，提取建档立卡人员名单，下发乡镇组织参保。对乡镇经办上报资料与脱贫攻坚办人员名单和数据进行复核。将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、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全部纳入养老保险，落实政府代缴人数2105人，代缴资金21.05万元；2384名60岁以上贫困人口实现全覆盖享受养老金。

**【社会保险政策宣传】** 在乡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、社保业务经办窗口等社保业务经办柜台摆放各种宣传画、册、表等各种资料5000余册。与相关部门和乡镇，打捆社保、低保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维权等政策，开展专题宣传活动，共发放宣传资料15000余份，解答政策咨询500余人次，悬挂张贴宣传标语25幅。

**【养老保险待遇调整】** 完成全县企业退休职工、个体领取养老金人员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2020年度的待遇调整工作，其中：养老保险待遇调整5465人、工伤保险待遇调整11人、2014年至2015年中人待遇调整89人。

## 就业创业

**【概况】** 2020年，城镇新增就业780人，完成目标任务数645人的121%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30人，完成目标任务数25人的120%；就业

困难人员就业24人，完成目标任务数20人的120%；城镇登记失业率3.84%，控制在4.2%以内；青年就业见习26人，完成目标任务16人的162%；劳务品牌培训400人，完成目标任务400人的100%；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培训30人，完成目标任务30人的100%。

**【就业扶贫】** 加强农村劳动力实名制数据动态管理，做实贫困劳动力统计数据。在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平台和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V2.0中做好数据动态更新，及时掌握基础数据，实施精准帮扶。开展2020年“春风行动”和“蒲·泸互动”线上等招聘会3场，提供岗位信息704个；举行就业扶贫专场招聘会1场，提供岗位1040个，达成就业意向195人，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19人。加强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，与广东省江门市建立人力资源合作长效机制，互通招聘信息20余次，提供广东省江门市就业岗位2000余个；开展“粤菜师傅”培训2期，培训63人，其中贫困户8人；开展广东江门—四川甘孜泸定东西部劳务协作（挖掘机驾驶）培训1期，培训贫困户9人。开展送岗位进村入户活动，进村入户进行岗位推送，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，转移就业贫困劳动力1936人。全年开展职业培训15期，培训1845人次，其中贫困户431人。

**【重点群体就业创业】** 实施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和基层成长计划，组织开展政策咨询、职业指导、创业指导、招聘会等活动，帮助高校毕业生就业。对未就业大学生进行实名登记，组织开展就业帮扶，积极引导、推荐大学生进行就业见习。通过开展“就业援助月”“春风行动”“专场招聘会”“送岗位信息下乡”等各项就业援助活动，促进城乡城镇就业困难人员、“9+3”困难群体就业，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。向重点群体人员进行减税降税相关政策宣传，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减税降税，

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。全年审核11户创业担保贷款，3户返乡下乡人员创业担保贷款，共发放贷款180万元。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动态管理。通过人社微信公众号，借力招聘会、“春风行动”“就业援助月”、送岗位下乡等活动宣传和普及就业创业政策，共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，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1000人次。

**【失业保险】** 全年审核全县共42家企事业单位，发放稳岗补贴金额80.29万元。向294人次发放失业保险金44.02万元。对2020年3月至12月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、参加失业保险缴费不足1年的、参加失业保险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，向210人共发放失业补助金108.35万元，向723人次发放临时价格补贴14.85万元。向93人次就业困难人员发放社保补贴86.5万元，向201人发放疫情期间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延长1年社保补贴114.51万元。

**【劳动保障】** 开展劳动力市场秩序专项清理行动4次，涉及劳动者900余人；开展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专题宣传活动5次，发放宣传资料4000余份，发放劳动合同范本1000余份；开展与疫情相关的劳动权益法规政策宣传40余次，向14户企业100余劳动者提供咨询20余次。泸定县劳动监察大队荣获“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优质服务窗口”。全年开展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4次，检查用人单位67个，涉及劳动者2800余人，接受政策咨询2300余人次；指导17户用人单位与900余名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，处理农民工工资纠纷37件，为农民工追回被拖欠工资800余万元，涉及劳动者500余人。全年受理工伤31件，办结31件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依法立案188件，涉及人数188人，涉及金额530万元，办结率100%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未立案调解办理案件220件，涉及220人780万元，最终调解办结214件，其余6件依法进入仲裁裁决程序办结，调解办结率97%。

## 医疗保障

**【概况】** 2020年，县医疗保障局内设办公室、法规与基金监管股、综合业务指导股3个内设机构。泸定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，为泸定县医疗保障局管理的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保留参公管理。全局行政实有人数6人、事务中心实有人数9人（管理人员）、退休人员3人。

**【医疗保险】** 全县基本医疗保险（生育保险）参保总人数为72993人，其中：城镇职工参保6650人、城乡居民医保参保66343人。职工医保基金收入4083.94万元、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入2594.87万元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财政部门全额代缴，完成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9976人的代缴，完成目标任务的100%。城镇职工住院1242人次，住院总费用1404.06万元，报销医疗费用902.56万元；城乡居民住院12223人次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总支出3998.52万元，其中：普通住院10932万元；慢性疾病特殊门诊报销城镇职工1782人、城乡居民5713人；大病保险保险报销136.6万元；医疗救助资金106.53万元，其中：“一卡通”支付85.81万元、一站式服务11.12万元，城镇三无、低保人员财政代缴9.6万元。

**【医保政策宣传】** 充分利用电视台、微信公众平台、张贴公告、村广播通知等方式，广泛宣传政策，动员群众积极参保，累计发放医疗保险、备案流程等宣传资料、明白卡共计1.5万余份。

**【医药机构监管】** 为落实医疗保险惠民政策，同16家定点医疗机构、4家定点诊所签订协议，协议签订率达100%。针对全县24家定点零售药店，每季度坚持为期2天的稽核检查。重点